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此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黄红友、贾建军、徐伟民、朱欣4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淼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科技”）拟将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人民币228,901,413.60元的价格出售给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和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经评估及双方协商基础上确定。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以合计持有的公司13,628,216股股份及64,000,000元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作为交易对价的公司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2月30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即12.10元/股，股份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64,901,413.60元。其中：中宜投资受让红相科技79.54%股份，应支付交易对价182,068,184.38元，以所持公司10,840,272股股份作价支付131,167,291.2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50,900,893.18元；红将投资受让红相科技20.46%股份，

应支付交易对价 46,833,229.22 元，以所持公司 2,787,944 股股份作价支付 33,734,122.4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3,099,106.82 元。

本次转让前，公司及金盾科技持有红相科技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9%和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红相科技的股份。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不仅可以剥离后续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而且可以注销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发行的部分股份，同时可以回收部分现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并增加营运资金。公司后续将更加专注于通风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主业，加强在地铁、隧道、军工、民用领域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和价值，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董事黄红友为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转让给公司的关联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出售资产的比例及相应价格、交易对价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标的股份的交割时间和交割方式等相关事项；具体交易方案的调整不得变更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及股份支付的股份定价，且

受让方优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2、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协议或补充协议、监管回复报告等一切文件；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报告或文件；

4、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备案、变更登记手续；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有效。

因董事黄红友为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有关联关系，董事黄红友为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